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弘美四季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齐国凡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:美容牙科(牙椅2台)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25-1301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0330173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弘美四季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和红花路交汇处统建楼商住楼1栋A座二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2GPJ-9440305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齐国凡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，抖音，小红书，微信视频号，微信公众号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批文号预留位

深圳弘美四季医疗美容门诊部

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(牙椅2台);
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

联系电话：13823720208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新路和红花路交汇处统建楼商住楼1栋A座二楼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